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82號

聲請人 曾志傑

代理人 周亞恬律師

相對人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：WG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30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17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30萬元，到期日113年2月16日，詎於113年2月21日經提示後，尚有117萬元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就上開金額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六釐計算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自明。本件本票到期日為113年2月16日，聲請人聲請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。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3 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7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8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0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